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 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MJL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編纂](L) ⁽¹⁾	[編纂]%
美龍投資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L) ⁽¹⁾	[編纂]%
張偉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L) ⁽¹⁾	[編纂]%
林嘉慧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L) ⁽¹⁾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JL由(i)黃雪卿女士擁有31.0%權益；(ii)周麗芬女士擁有31.0%權益；(iii)王秀婷女士擁有18.7%權益；(iv)黃雪貞女士擁有15.0%；及(v)馬瑞康先生擁有4.3%權益。
- (3) 美龍投資由張偉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慧女士（張偉賢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在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日後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